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50号

当事人：乌苏市长玲瓜籽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K23BXE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军民路社区乌鲁木齐北路537号

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9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杨艳、刘燕来到位于乌苏市南苑街道军民路社区乌鲁木齐北路537号的乌苏市长玲瓜籽店进行检查，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张不在店内，执法人员向其丈夫刘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后，在刘的配合下对该店开展了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店使用的BPS-30电子计价秤，用于销售散装食品称重贸易结算，该电子计价秤体检定合格证显示最后一次检定日期为2022年5月28日，该秤后续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902-4号），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当事人使用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用于贸易结算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9月4日立案，并指派刘金娥、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对此案进行调查。本案已于2024年9月12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乌苏市长玲瓜籽店于2021年从乌鲁木齐购买了一台厦门佰伦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规格型号为：BPS-30型电子计价秤，最大秤量30kg，最小秤量200g，检定分度值：10g；实际分度值：10g，最大去皮量：T=-14.995，检定分度数：n=3000，生产日期：2020.10.24，用于店内散装食品销售费用结算。截至2024年9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该店使用上述电子计价秤进行散装食品销售费用结算，属用于贸易结算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已构成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当事人对上述事实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事项；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3.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委托事项、时间、权限及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4. 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9月2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事实；

5.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和使用未经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情况;

6. 《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902-4号)1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电子计价秤的事实;

7. 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2张及音像视频资料2份,证明2024年9月2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正在经营场所内使用未经检定的强检计量器具BPS-30电子计价秤的事实;

8. 涉案电子计价秤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使用的强检计量器具BPS-30电子计价秤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9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50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用于贸易结算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检定不合格的计

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认识错误的态度端正，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于2024年9月2日当天申请检定并取得合格证。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用于贸易结算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2、处1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